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一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一章　导论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务师的服务范围	★
考点二	税务师的执业原则	★
考点三	涉税服务的执业规则	★
考点四	涉税服务的法律关系	★
考点五	涉税服务的法律责任	★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务师的服务范围

【内容导航】

1.税务师的服务范围

2.接受委托的范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在2016年度出现过多项选择题。

【高频考点】税务师的服务范围

1.税务师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涉税鉴证服务和非鉴证服务两个方面。

2.税务师可以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下列范围内的服务：

（1）代办税务登记；

（2）办理纳税、退税和减免税申报；

（3）建账记账；

（4）代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5）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代为制作涉税文书；

（7）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

（8）税务师还可承办下列涉税鉴证业务：

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

②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

③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务师的执业原则

【内容导航】

税务师的执业原则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在 2012 年度出现过单项选择题。

【高频考点】税务师的执业原则

税务师的原则包括如下：自愿委托原则、依法涉税服务原则、独立、公正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涉税服务的执业规则

【内容导航】

1. 拒绝出具有关报告的情形

2. 出具报告时不得出现的行为

3. 税务师不得出现的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出现过多项选择题。

【高频考点】涉税服务的执业规则

1. 涉税服务中税务师的执业规则

（1）税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的情形：

①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报告或不当证明的；

②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的；

③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的要求，致使税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涉税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2）税务师出具报告时，不得出现的行为：

①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②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③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④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有其他不实内容，而不予指明。

（3）税务师不得出现的行为：

①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的股票、债券；

②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③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④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⑤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涉税服务的法律关系

【内容导航】

1. 确立阶段

2. 变更阶段

3. 终止阶段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出现过多项选择题。

【高频考点】涉税服务的法律关系

涉税服务的法律关系分为确立、变更、终止三个阶段，根据不同阶段的规定内容如下：

（一）确立阶段

1. 确立的前提条件：

（1）委托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2）受托代理机构及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资格。

（3）税务师承办业务必须由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

（4）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2.确立程序及形式：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第二阶段：签约阶段。

（二）变更阶段：

1.委托代理项目发生变化；

2.税务师发生变化；

3.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

注意：必须修订委托代理协议书，并经过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及税务师共同签章后生效，修订后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终止阶段：

1.自然终止，是指涉税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事项完成。

2.人为终止，包括委托方单方终止、税务师事务所单方终止和协商终止。

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情形：

（1）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2）税务师事务所被注销资格。

（3）税务师事务所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税务师事务所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情形：

（1）委托人死亡或解体、破产。

（2）委托人自行实施或授意涉税服务执业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

（3）委托方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的。

3.协商终止，委托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代理行为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涉税服务的法律责任

【内容导航】

1.委托方的法律责任

2. 受托方的法律责任

3. 共同法律责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涉税服务的法律责任

1. 委托方的法律责任，除按规定承担本身应承担的税收法律责任外，还应按规定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 受托方的法律责任。

《民法通则》规定，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注意：分清哪些是针对税务师的规定，哪些是针对税务师事务所的规定，注意处罚的额度。

税务师：税务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间不得对外行使税务师签字权；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社会公告：

①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股票、债券的；

②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或者收费的；

③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的；

④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⑤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⑥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违反《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2 次以上的。

税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告：

①未按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承办相关业务的；

②未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义务而收费的；

③未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内部管理混乱的；

④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⑤采取夸大宣传、诋毁同行、以低于成本价收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的；

⑥允许他人以本所名义承接相关业务的。

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涉税文书，但尚未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

省税务局予以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涉税服务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对属于共同法律责任的处理。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二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务登记的内容	★★
考点二	纳税申报	★★
考点三	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务登记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设立税务登记

2. 变更税务登记

3. 注销税务登记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另外，需要注意提示的内容。

【高频考点】税务登记的内容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

1. 设立税务登记。根据设立税务登记的内容，总结知识点如下：

（1）先工商，后税务，自领取营业执照、有关部门批准、以及相关规定成为法定纳税

义务人之日起 30 日内。

（2）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

（3）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4）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2.变更税务登记。

（1）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①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

②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③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

④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

⑤改变产权关系的；

⑥改变注册资金的。

（2）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先工商，后税务；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注销税务登记

（1）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①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

②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③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④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

【提示】改变经营住所和经营地点的情况：

A.仍由同一主管税务机关管辖的属于变更税务登记；

B.涉及不同主管税务机关管辖的，应先注销税务登记，再到新址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纳税申报

【内容导航】

1.纳税申报的方式。

2.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纳税申报

1.纳税申报的方式。

（1）自行申报。

（2）邮寄申报。

（3）电子方式。

①数据电子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

②纳税人要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4）代理申报。

2.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2）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3）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延期申报。

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办理延期申报的，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③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提示】延期申报≠延期纳税，延期申报要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内容导航】

1.税收保全措施

2.强制执行措施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在2013年度出现过多项选择题。

【高频考点】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税收保全措施——预防措施。

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前提：未提供纳税担保；

审批：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措施：冻结存款、扣押查封——以应纳税款为限。

2.强制执行措施——补救措施。

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前提：告诫在先原则——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审批：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措施：从存款中扣缴税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权。

【提示】

①可以通过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比较进行记忆。

②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时：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物品包括如下：

A．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1处以外的住房。

B．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三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三章　涉税服务业务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涉税鉴证业务的特点和种类	★★★
考点二	非涉税鉴证服务业务的种类	★★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涉税鉴证业务的特点和种类

【内容导航】

1.涉税鉴证业务的特点

2.涉税鉴证业务的种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涉税鉴证业务的特点和种类

1.涉税鉴证的特点

（1）委托人不是唯一的服务对象，作出的评价或证明的结论，一般为委托人以外的部门或人员使用；

（2）限定于规定的涉税鉴证项目；

（3）因外部需求触发涉税鉴证；

（4）应出具规定种类的业务报告。

2.涉税鉴证业务的种类

（1）纳税申报类鉴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鉴证；

（2）涉税审批类鉴证：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的鉴证和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鉴证；

（3）其他涉税鉴证。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非涉税鉴证服务业务的种类

【内容导航】

1.税务咨询类服务

2.申报准备类服务

3.涉税代理类服务

4.其他涉税服务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非涉税鉴证服务业务的种类

1.税务咨询类服务，最为常见的非涉税鉴证服务。

2.申报准备类服务，收集整理或填制纳税申报或办理涉税事项所需申报资料。

3.涉税代理类服务，代理纳税申报，代理发票管理（领购、保管、代开等），代办税务登记，代理减免税申报，代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代理建账建制。

4.其他涉税服务，是指上述之外的税务师接受委托人委托而开展的非涉税鉴证服务业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四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四章　税务登记代理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务登记	★★
考点二	变更税务登记	★★
考点三	注销税务登记	★★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务登记

【内容导航】

1.“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2.代理税务登记操作规范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本考点今年按照新政策修改，要引起注意，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登记

1.“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1）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成果。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并非将税务登记取消了：以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税务机关完成信息补录后具备税务登记证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过渡期间，未换发“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原税务登记证件继续有效。

（2）“五证合一”后，税务登记流程有所变化，各地略有差异。

①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以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②企业发生应税行为需办理涉税事项时，可以持“一照”在其住所地任一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信息补录、核定税种及划分主管税务机关等报到业务。当企业近期无应税行为发生、不用进行纳税申报或申领（代开）发票时，可暂不办理国税报到事宜。

③个体工商户、其他机关（编办、民政、司法等）批准设立的主体暂不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办理范围。

2. 代理税务登记操作规范。

税务师以企业的名义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申报，应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①企业在工商登记，取得“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后，30 日未去税务机关报到，不属于逾期登记；

②《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应详细写明申请税务登记的原因和要求；

③提供办理税务登记所必备的资料和复印件。

《税务登记表》分为三种类型：分别适用于单位纳税人、个体经营纳税人、临时经营纳税人等。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变更税务登记

【内容导航】

1. 变更税务登记管理规程

2. 停业、复业登记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在每年考试中都会出现选择题。

【高频考点】变更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管理规程

注意：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基本情况		处理方式
1. 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	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三项信息发生变化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不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变更
	除上述三项信息外，企业在登记机关新设时采集的信息发生变更	均由企业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变更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采集的其他必要涉税信息发生变更	企业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即可
2. 未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	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	税务机关应告知企业在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并换发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经营地址”三项信息发生变化	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3. 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机关批准设立的未列入“一照一码”登记范围主体的变更	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	应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	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2. 停业、复业登记。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不得超过一年；

（2）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3）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依法申报缴纳税款；

（4）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5）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注销税务登记

【内容导航】

注销税务登记管理规程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在历年考试中都出现过选择题。

【高频考点】注销税务登记

（1）已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办理注销税务登记，需先向国税、地税任何一方税务主管机关提出清税申报，填写《清税申报表》——受理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

（2）未换发“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

一般情况下——先税务，后工商

特殊——15 日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五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五章　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发票的开具原则	★★★
考点二	发票审查代理	★
考点三	发票的种类和使用范围	★★
考点四	发票的印制和领购	★★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发票的开具原则

【内容导航】

发票的开具原则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历年考试均以选择题出现。

【高频考点】发票的开具原则

1.一般情况下，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1）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2）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2.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予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3.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并确认营业收入时，才能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得开具发票。

4.发票的作废。

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作废条件是指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2）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3）购买方未认证或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5.开具发票时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6.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7.发票的检查。

（1）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发票查验时，应当提请该县（市）税务机关调取发票。

（2）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发票审查代理

【内容导航】

1.代理发票审查的基本内容

2.代理发票审查的基本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发票审查代理

1.代理发票审查的基本内容。

代理普通发票审查操作要点：

（1）审查发票基础管理情况；

（2）审查发票领购、发放、保管情况；

（3）审查发票使用情况。

代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查操作要点：

（1）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范围；

（2）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取得；

（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缴销。

纳税人要按规定期限缴销，主管税务机关在纸质专用发票监制章处按“√”字剪角作废，同时作废相应的专用发票数据电文。

2.代理发票审查的基本方法。

（1）对照审查法

将用票单位发票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发票领购簿》及发票领用存的情况核对，审查私印发票、丢失发票、转借发票、虚开发票、代开发票、使用作废发票和超经营范围填开发票的问题。

（2）票面逻辑推理法

根据发票各个栏目所列内容之间、发票与用票单位经济业务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审核，从中发现问题的一种审查方法。

（3）发票真伪鉴别方法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发票的种类和使用范围

【内容导航】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普通发票
3. 专业发票
4. 网络发票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历年考题均在在选择题中出现过。

【高频考点】发票的种类和使用范围

发票的种类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专业发票和网络发票。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一般纳税人不得领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1）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2）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3）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③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专用发票；

④借用他人专用发票；

⑤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

⑥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⑦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⑧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2. 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经营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的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4.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废旧物资，不得开具印有“废旧物资”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改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货运专票最迟可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备注栏标注：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6. 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要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7. 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自 2016 年 11 月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②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对于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③住宿业和鉴证咨询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普通发票：

1. 主要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不能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普通发票。

2. 营改增后，为方便纳税人，暂定由地税局办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受理、计税价格评估、税款征收、税收优惠备案、发票代开等

有关事项。

3.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4.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5.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另外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专业发票：

1.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保险凭证；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电报收据；国有铁路、民用航空企业和交通部门、国有公路、水上运输企业的客票、货票等。

2.经国家税务总局或者省、市、自治区税务机关批准，专业发票可由政府主管部门自行管理，不套印税务机关的统一发票监制章，也可根据税收征管的需要纳入统一发票管理。

（四）网络发票：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发票的印制和领购

【内容导航】

1 发票的印制

2.发票的领购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发票的印制和领购

1.发票的印制。

（1）发票准印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省级税务机关核发。

（2）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级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发票防伪专用品应按规定专库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

（3）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4）全国范围内发票换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换版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发票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

（5）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被指定的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6）印制发票企业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废品应当及时销毁。

2.发票的领购。

（1）发票的领购方式包括：批量供应、交旧购新、验旧购新。

（2）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六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六章　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代理建账建制的适用范围	★
考点二	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要求	★
考点三	不允许扣除的各项支出	★
考点四	代理纳税审查	★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代理建账建制的适用范围

【内容导航】

代理建账建制的适用范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代理建账建制的适用范围

代理建账建制的适用范围：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私营经济业户；名为国有或集体实为个体、私营经营业户；个人租赁、承包经营企业。

对于经营规模小、达不到建账标准的业户，均实行上述规定。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要求

【内容导航】

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要求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要求

对于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按定期定额征收的私营企业，各类名为国有、集体实为个体或私营的企业，个人租赁承包经营的企业要建立复式账，其他业户建立简易账。

（一） 复式账建账建制的基本要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个体户应建复式账

1. 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上的；

2. 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月销售额 40000 元以上；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 60000 元以上；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 80000 元以上。

（二）简易账建账建制的基本要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户应当设置简易账，并积极创造条件设置复式账。

1, 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20 万元的；

2. 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月销售额 15000～40000 元；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 30000～60000 元；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 40000～80000 元。

【提示】

1. 建立简易账的个体工商户应建立经营收入账、经营费用账、商品（材料）购进账、库存商品（材料）盘点表、利润表，以收支方式记录和反映生产经营情况并进行简易会计核算。

2. 简易账簿均采用订本式。

3.建立简易账簿核算的个体户其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应与设立复式账的个体业户相同，只是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要简单许多。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不允许扣除的各项支出

【内容导航】

不允许扣除的各项支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在历年考题中经常以客观题的形式出现。

【高频考点】不允许扣除的各项支出

下列税前不允许扣除的各项支出，要从成本费用中剔除：

（1）资本性支出；

（2）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罚款；

（3）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种税收的滞纳金、罚款；

（4）各种赞助支出；

（5）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6）分配给投资者的股利；

（7）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8）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支出；

（9）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其他支出。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代理纳税审查

【内容导航】

代理纳税审查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代理纳税审查

会计科目余额表中，注意与企业会计制度不一样的科目：

（1）营业外收支，相当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业主投资，相当于股本或实收资本。

（3）个体工商户会计科目中的“本年应税所得（相当于本年利润）”、“留存利润（相当于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是不同于企业会计制度的科目。

（4）期末企业的各项收入、成本费用转入本年应税所得，不能在税前列支的成本费用通过“税后列支费用”，转入“留存利润”。

（5）其他会计科目可以参考《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七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七章　企业涉税会计核算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
考点二	“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
考点三	“增值税检查调整”明细科目	★★
考点四	“税金及附加”会计科目	★★★
考点五	“免抵退”的会计核算	★★
考点六	“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内容导航】

1. 进项税额
2. 销项税额抵减
3. 已交税金
4. 减免税款
5.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6. 转出未交增值税
7. 销项税额
8. 出口退税
9. 进项税额转出

10. 转出多交增值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综合题的常设考点，在历年考题中均有出现。

【高频考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1. 进项税额。

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而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当期铺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2. 销项税额抵减

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因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

3. 已交税金。

核算本月缴纳本月的增值税款。

4. 减免税款。

（1）反映企业按规定减免的增值税款；

（2）企业按规定直接减免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5.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1）反映出口企业销售出口货物后，向税务机关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按规定计算的应免抵税额。

（2）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6. 转出未交增值税。

核算企业月终转出应缴未缴的增值税。月末企业“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出现贷方余额时，根据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7. 销项税额。

记录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8. 出口退税。

记录企业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货物出口后凭相关手续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而收到退回的税款。

9. 进项税额转出。

记录企业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具体分为如下三种情况：

（1）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外购货物改变用途，用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用途，作进项税额转出。

（2）在产品、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其所用外购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账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0. 转出多交增值税。

（1）核算一般纳税人月终转出多缴的增值税。

（2）对于多预缴税款形成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的借方余额，需要作转出处理。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内容导航】

“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综合题的常设考点，在历年考题中均有出现。

【高频考点】“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1. 核算一般纳税人月终时转入的应缴未缴增值税额，转入多缴的增值税也在本明细科目核算。

（1）月份终了，企业应将当月发生的应缴增值税额自“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

目转入“未交增值税”科目，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2）月份终了，企业应将当月多缴的增值税额自“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转入“未交增值税”科目，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2.一般纳税人按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记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核算。

3.企业当月缴纳上月应缴未缴的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月末，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反映的是企业多缴的增值税，贷方余额反映的是期末结转下期应缴的增值税。

5.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的问题。

（1）对纳税人因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而产生期末留抵税额的，应以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

（2）按增值税欠税税额与期末留抵税额中较小的数字红字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增值税检查调整”明细科目

【内容导航】

“增值税检查调整”明细科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综合题的常设考点，在历年考题中均有出现。

【高频考点】“增值税检查调整”明细科目

1.“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

（1）在税务机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后凡涉及增值税涉税账务调整的，应设立“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

（2）调账过程中与增值税有关的账户用“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替代。

（3）全部调账事项入账后，结出“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的余额，并将该余额转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中。处理之后，本账户无余额。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金及附加”会计科目

【内容导航】

“税金及附加”会计科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综合题的常设考点，在历年考题中均有出现。

【高频考点】“税金及附加”会计科目

1.本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

（1）房地产企业销售开发产品应纳的土地增值税也在此科目中核算。

（2）本科目属于损益类科目，不包括增值税。

（3）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也在本科目核算。

2.企业计提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税费的账务处理。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等

3.期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提示】

（1）企业收到返还的消费税等原记入本科目的各种税金，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2）企业收到返还的增值税，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免抵退”的会计核算

【内容导航】

“免抵退”的会计核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有时候也会在简答题中有所涉及。

【高频考点】“免抵退”的会计核算

1. 外销时：

借：应收外汇账款（或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等）

2.月末根据《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中计算出的“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中注明的“不得抵扣税额抵减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　　（红字）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红字）

4.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免税核销证明》中注明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的抵减额”对3中补开部分作：

借：主营业务成本　　（红字）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红字）

对3中多开部分作：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5.月末根据取得国税机关《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书》中审批的“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应纳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6.收到出口退税款时，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出口退税款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

【内容导航】

“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本知识点属于今年的新增内容，要全面掌握，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

“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内容：

1.从国外进口货物，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企业用于核算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

2.2016 年 5 月 1 日后，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不动产在建工程进项税额分 2 年抵扣——取得扣税凭证当月抵扣 60%；第 13 个月抵扣 40%。

购进时已全额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和服务，转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其已抵扣进项税额的 40%，应于转用的当期从进项税额中扣减，计入待抵扣进项税额，并于转用的当月起第 13 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项税额分 2 年抵扣（2016.5.1 后）	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不动产在建工程
	新建不动产、或用于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并增加不动产原值（取得不动产时的购置原价或作价）超过 50%的
	60%部分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期抵扣；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第 13 个月抵扣
一次性抵扣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未超过 50%
	作为流动资产管理的不动产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八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八章　代理纳税审查方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错账的类型及调整范围	★★
考点二	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
考点三	纳税审查的基本方法	★★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错账的类型及调整范围

【内容导航】

错账的类型及调整范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综合题的常设考点，错账的调整不仅要掌握会计调整的方法，还需要理解税法的相关知识，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进行账务处理。

【高频考点】错账的类型及调整范围

调账方法总结：

何时调账：做错账——判断标准：会计制度；

如何调账：错账＋调账＝正确的分录；

（1）当年——哪儿错调哪儿，错到哪一步，调到哪一步。

（2）跨年

①非损益类错账，哪儿错调哪儿；

②损益类错账，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账户进行调整。

（3）上年非损益类账错了，但该账户在本年已变为损益类账户，直接调整本年损益类账户。

（4）错账既涉及上年损益类账户又涉及非损益类账户，应计算分摊率在各有关账户之间按比例进行调整。

（5）账未错，只是没有调增所得额的账务处理，应作补税的账务处理。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内容导航】

1.红字冲销法

2.补充登记法

3.综合账务调整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对于具体应用是在调账分录中进行的，比如在简答题中的运用。

【高频考点】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一）红字冲销法：

1.先用红字冲销原错误的会计分录，再用蓝字重新编制正确的会计分录，重新登记账簿；

2.适用于会计科目用错及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错误的情况；

3.一般情况下，在及时发现错误，没有影响后续核算的情况下多使用红字冲销法。

（二）补充登记法：

1.通过编制转账分录，将调整金额直接入账，以更正错账；

2.适用于漏计或错账所涉及的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小于应计金额的情况。

（三）综合账务调整法：

1.将红字冲销法与补充登记法综合运用的账务调整方法；

2.一般适用于会计分录借贷方，有一方会计科目用错，而另一方会计科目没有错的情况。正确的一方不调整，错误的一方用错误科目转账调整，使用正确科目及时调整；

3.主要用于所得税纳税审查后的账务调整，如果涉及会计所得，可以直接调整“本年利润”账户。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纳税审查的基本方法

【内容导航】

纳税审查的基本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纳税审查的基本方法

1.顺查法和逆查法。

针对查账的顺序不同分为顺查法和逆查法。

（1）顺查法

原始凭证→账簿→报表

（2）逆查法

报表→账簿→原始凭证

2.详查法和抽查法。

根据审查的内容、范围不同分为详查法和抽查法。

3.核对法和查询法。

（1）核对法

通过对纳税人的各种相关联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实物进行相互核对，验证其在纳税方面是否存在问题的一种方法。

（2）查询法

在查账过程中，根据查账的线索，通过询问或调查的方式，取得必要的资料或旁证的一种审查方法。

4.比较分析法和控制计算法。

（1）比较分析法

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审查期间的账表资料和账面同历史的、计划的、同行业的、同类的相关资料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存在问题的一种审查方法。分析比较的结果只能为更进一步的审查提供线索，而不能作为依据。

（2）控制计算法

根据账簿之间、生产环节之间的必然联系，提供测算以证实账面数据是否正确的审查方法。比如以产核销、以耗定产属于此种方法。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九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九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增值税纳税审核	★★★
考点二	增值税的基础知识	★★★

考点三	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	★★
考点四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	★★
考点五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处理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增值税纳税审核

【内容导航】

增值税纳税审核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纳税审核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纳税审核。

（1）一般纳税人登记的审核

（2）征税范围的审核。

（3）计税方法的审核。

（4）销项税额的审核。

（5）进项税额的审核。

（6）预缴税款的审核。

（7）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审核。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审核。

（1）应税销售额的审核。

（2）应税销售额扣除的审核。

（3）应纳税额的审核。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增值税的基础知识

【内容导航】

增值税的基础知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的基础知识

1.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1）销项税额=不含税销售额 X 税率

会计核算：正常销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简易办法征税的，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2）进项税额。

①对于一般纳税人，其进项税额可以按照三票凭票抵扣和一项计算抵扣，其中，三票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税收缴款凭证；一项计算抵扣是指农产品收购凭证。

②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A.用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

B.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业服务。

C.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D.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3）抵扣时间。

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抵扣；正常情况：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对于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对比；逾期未申请不予抵扣；相符的，在税务机关提供稽核比对结果的当月纳税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4）进项税的会计核算。

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中；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

【内容导航】

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收抵减情况表）。

（6）《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7）《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8）《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9）《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0）《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

【内容导航】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

申报期限，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处理

【内容导航】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处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处理

委托加工业务中，受托方加工完毕向委托方交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

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1）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2）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十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十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
考点二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项目	★★★
考点三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纳税调整	★★★
考点四	不得扣除的项目	★★
考点五	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个税的计算	★★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内容导航】

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一减免税额一抵免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上述公式是企业所得税的主干公式，也是根据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缴纳的思路而列式的。

（1）收入，一定要注意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为历年考试的重点。

（2）税率，一定要注意不同税率的几种情况。

（3）扣除项目和扣除标准属于考试的重点，大家一定要熟记，尤其是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捐赠支出、利息支出、赞助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这些都属于考试的重点。

（4）亏损弥补（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5）减免税额。

（6）抵免税额。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项目

【内容导航】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项目

（1）除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销售（营业）收入，与业务招待费计算税前扣除限额的依据是相同的；

（3）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4）企业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应与赞助支出严格区分；

（5）属于会计与税法的暂时性差异，可能出现纳税调增，也可能出现纳税调减。与职工教育经费相同。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纳税调整

【内容导航】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纳税调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纳税调整

公益性捐赠支出。

（1）公益性捐赠的界定。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2）税前扣除标准。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企业依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3）纳税人向受赠人的直接捐赠，不得扣除，应作纳税调整；

（4）公益性捐赠包括货币捐赠和非货币捐赠；非货币性捐赠应当以公允价值计算；

（5）与流转税关系：企业将自产货物用于捐赠，应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和捐赠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不得扣除的项目

【内容导航】

不得扣除的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不得扣除的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允许扣除。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个税的计算

【内容导航】

1. 查账征税办法

2. 核定征税

3. 捐赠扣除

4. 境外所得的已纳税款的扣除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个税的计算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1.查账征税办法。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注意：

（1）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自2011年9月1日起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42000元/年。

（2）企业从业人员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3）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4）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5）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在其工资、薪金总额的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6）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7）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8）企业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扣除。

2.核定征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1）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2）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3）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

逾期仍不申报的。

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或=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3. 捐赠扣除。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

4. 境外所得的已纳税款的扣除。

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十一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
考点二	房产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
考点三	土地增值税纳税审核和纳税申报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内容导航】

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资源税的会计核算。具体情形——资源税相关账务处理：

销售应税产品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自产自用应税产品视同销售时：

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收购未税矿产品应代扣代缴的资源税，计入采购成本中，其分录如下：

借：材料采购或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缴纳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贷：银行存款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房产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内容导航】

房产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房产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从价计征房产税=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从租计征房产税=房屋租金×12%

个人出租住房：4%

1.自用房产审核要点。

从价计征：应纳税额=房产计税余值×税率（1.2%）

房产计税余值：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至30%的损耗价值以后的余额。

2.审核时，注意房产的原值是否真实，有无少报、瞒报的现象，有无分解记账的情况；纳税人对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的，是否按规定增加其房屋原值，有无将其改建、扩建支出列入大修理范围处理的情况。

3.出租房产审核要点。

从租计征：应纳税额=房产租金收入×税率（12%）

（1）审核“其他业务收入”等账户和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结算凭证，核实房产租金

收入，有无出租房屋不申报纳税的问题。

（2）审核有无签订经营合同隐瞒租金收入，或以物抵租少报租金收入，或将房租收入计入营业收入未缴房产税的问题。

（3）审核有无出租使用房屋，或租用免税单位和个人私有房产的问题。

（4）对投资联营的房产，应区别对待：

①共担风险的，按房产的计税余值从价计征房产税。

②不承担风险的，按租金收入从租计征房产税。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纳税审核和纳税申报

【内容导航】

1. 转让房地产收入审核要点

2. 扣除项目金额审核要点

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产品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纳税审核和纳税申报

计税依据：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增值额=收入额-规定的扣除项目金额

1. 转让房地产收入审核要点。

应税收入审核时注意：有无分解收入、隐瞒收入、收入不及时入账以及成交价格明显偏低的问题。

2. 扣除项目金额审核要点。

主要针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纳税人销售新房及建筑物需要扣除的项目：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2）房地产开发成本；

（3）房地产开发费用；

（4）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5）财政部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主要针对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销售旧房及建筑物需要扣除的项目：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

（2）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3）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3.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产品。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包括地价款，有关费用和税金（如契税）。

（2）房地产开发成本。

包括土地的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等。

（3）房地产开发费用。

房地产开发费用的两种扣除方式：

①利息支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利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

a.第 14 行“利息支出”据实填写。

第 15 行“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填写：（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

②利息支出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a.第 14 行“利息支出”填写：0

b.第 15 行“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填写：（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提示】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房地产开发费用中计算扣除。

房地产开发费用：

①2 种扣除方式；

②比例（与销售收入比例匹配）；

③无论账务如何处理，利息支出在房地产开发费用中扣除。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十二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十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
考点二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
考点三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内容导航】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2）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3）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4）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5）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①罚款；

②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③停止出口退税权。

（6）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①颁发税务登记证；

②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③行政赔偿；

④行政奖励；

⑤其它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7）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

（8）税务机关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9）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10）税务机关作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1）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12）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提示】前款中的规定不包括规章。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属于必经复议，上述其他情况属于可以选择复议。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内容导航】

1.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

2.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特殊情形的，可以停止执行

3.行政复议中止

4.行政复议终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1.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

（1）属于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2）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3）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4）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5）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6）符合《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33 条和第 34 条规定的条件；

（7）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范围；

（8）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2.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3. 行政复议中止。

（1）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4）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6）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7）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8）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9）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4. 行政复议终止。

（1）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5）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内容导航】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3.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4.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2人。

5.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以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6.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依据相应规定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60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7.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8.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1）维持该具体行政行为；

（2）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3）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4）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十三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十三章　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
考点二	税务咨询形式和税收政策运用咨询的操作要点	★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内容导航】

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1.不予征税方法：从征税范围做文章。

2.减免税方法：例如享受公共基础项目投资，技术转让等优惠。

3.税率差异方法：例如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低税率优惠。

4.分割方法：让计税依据分割，例如三个人共同完成一项劳务一般可以降低个税税负率。

5.扣除方法：对费用的项目、性质、支付方式及票据使用进行安排（要符合政策规定）。

6.抵免方法：例如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10%的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

7.延期纳税方法：不减少应纳税额，但可以前期少缴，后期再多缴，如分期收款、赊销等。

8.退税方法：如出口退税、软件生产企业增值税的即征即退等。

《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务咨询形式和税收政策运用咨询的操作要点

【内容导航】

1.税务咨询的形式

2.税收政策运用咨询的操作要点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咨询形式和税收政策运用咨询的操作要点

1.税务咨询的形式。

（1）书面咨询——最常用的方式；

（2）电话咨询；

（3）晤谈；

（4）网络咨询；一种新兴的税务咨询形式。

2.税收政策运用咨询的操作要点。

（1）弄清咨询问题所涉及的税种；

（2）搜集咨询问题相关的税收政策文件；

（3）分析税收政策适用条款——这是税务咨询服务的核心。

①税收政策适用时效；

②不同税种政策规定的差异；

③税收政策制定原则和精神。

（4）根据需要作必要的沟通说明。

（5）确定合适的答复方式。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十四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十四章　税务师执业风险与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务师执业风险	★
考点二	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	★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务师执业风险

【内容导航】

1.税务师因工作缺欠而导致委托人或第三方权益遭受损失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2.税务师执业风险表现形式

3.影响税务师执业风险的因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师执业风险

1.税务师因工作缺欠而导致委托人或第三方权益遭受损失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1）税务师工作缺欠的实质就是税务师的执业质量问题，体现在两个方面：

①存在于工作成果中的缺欠；

②税务师在工作过程中的缺欠。

注意：消除委托人税务风险是委托人的责任而非税务师的责任，除非税务师的服务目标是发现或揭示委托人已经或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

2.税务师执业风险表现形式。

（1）为委托人提供有损于国家税收利益或第三方利益的服务；

（2）出具不恰当鉴证报告；

（3）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过程、成果没有达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

（4）税务师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致使委托人不当使用税务师服务成果。

3.影响税务师执业风险的因素。

（1）委托人方面影响执业质量的因素。

①委托人的委托意向；

②委托人的纳税意识；

③委托人或指向的服务对象的财务核算基础。

（2）税务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方面影响执业风险的因素。

①税务师的职业道德水平；

②税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

③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程度。

（3）其他部门或人员方面影响执业风险的因素。

2017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

【内容导航】

1.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目标

2.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

3.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的一般要求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

1.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目标。

（1）按照法律法规、中国税务师执业道德规范以及执业准则的要求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向的第三人提供服务；

（2）向委托人出具的业务报告客观真实；

（3）向委托人提供业务服务过程和结果符合业务约定书的要求。

2.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

（1）执业质量控制涉及要素：

①质量控制责任；

②职业道德规范；

③人力资源；

④业务承接与业务保持；

⑤业务委派；

⑥业务实施；

⑦业务质量监控；

⑧业务工作底稿及档案管理。

（2）制定执业质量制度遵循的原则：

①全面原则；

②适用原则；

③质量、风险、效率兼顾原则；

④责任清晰原则。

3.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的一般要求。

（1）质量控制责任

①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对质量控制负有管理责任，具体包括：制定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质量、风险控制相适应的管理组织结构；选定项目负责人。

②税务师事务所的管理层，不仅是质量控制制度的制定者，而且是质量控制的执行、培训者。

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成员。税务师事务所和项目负责人对服务成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项目其他成员为其完成的工作质量承担责任。

（2）职业道德规范

独立性是税务师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税务师执业的独立性既包括实质性独立，也包括形式性独立。

税务师事务所制定有关独立性制度时，注意以下方面：

①要覆盖所有的业务人员和业务流程；

②在为同一客户提供不同业务类型服务，以及处理不同业务板块关系时，应提出独立性要求；

③对独立性要求应当具体列举；

④发现威胁独立性情形的处理措施。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